给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减负措施的通知》《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督导的通知》，省教育厅对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深入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提出以下实施要求：

1.公办和政府公共资源参与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举行与入学相关的任何形式的笔试、面试；

2.不得以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或以各类竞赛证书、考级证明等作为入学依据；

3.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在学费之外，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

4.学校应开齐开足国家和省规定的课程，不得实行两张课表；

5.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不得占用道德法治课、综合实践活动、体艺课、技术类等课程课时等；

6.严禁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或考试。

7.不得分快慢班、重点班、实验班，不得采用分层走班形式变相设置快慢班；

8.严禁频繁组织各类考试和测验，学校每学期统一组织的考试，小学不得超过1次，初中不得超过2次；

9.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及排名，包括平均分、高分率、分数段、作业准确率等；

10.地方党委政府及教育部门不得以升入名校学生数、中考升学率等对学校或教师进行排名、表扬、奖励，学校不得以考试成绩为主要标准考核、奖惩老师。

我校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督导的通知》和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新北区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拟定如下工作重点及实施步骤：

**一、工作重点**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学生在校集中教学活动时间。** 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不超过7小时。不组织学生上晚自习,作业量控制在1.5小时以内。我校每天各年级布置三门功课的作业，坚持落实每天阳光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严禁组织任何年级学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和寒暑假）集体上课，或以补差、提优等形式变相组织集体上课。

**（二）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课程，合理安排各年级每个学期所学科目课时和教学进度，不得随意增加或压缩各年级所学科目和课时。全面深化课程改革，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落实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规定要求的。

**（三）严格规范考试和招生管理。**

规范考试科目和考试次数，每学期考试不得超过2次。不频繁统一组织阶段性考试；对学生考试不进行排名；禁止教师在班级或通过班级群公布或变相公布高分率、分数段、作业准确率等，引发家长焦虑；严禁学校未广泛征求学生及家长意愿，按考试分数进行分层走班。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施教区内就近入学；学校不以各类竞赛证书、考级证明或以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为入学依据的；学校不举行与入学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四）严格制止义务教育学校违法办学行为。**

深入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以各种名义设重点班、分快慢班，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不得以学科竞赛成绩、特长评级作为录取依据。

**二、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从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深入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3月）**

学校结合前期及现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行事历。带领教师深入学习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和新北区教育局《关于落实省教育厅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教育法规，深刻领悟上级下发的规范办学文件精神，同时借助校园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校园网等平台，营造有利于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严格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3月——2019年5月）**

认真对照新北区教育局《关于落实省教育厅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次专项治理的重点工作，针对办学行为中存在的问题，严格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自觉纠正违规办学行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真正把规范办学行为的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评价、管理各个环节。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6月——2019年8月）**

针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查整改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专项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检查通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巩固成果。

**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2月20日前）**

全面评估专项治理成效。学校针对治理的10条违规办学行为进行逐项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上传至省级阳光办学平台。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学校将在规范办学行为、发展素质教育上下功夫，更大力度推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

学校欢迎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可向学校校长室举报。举报电话：0519-81286732。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18年12月

**回执**

我已认真阅读《个家长的一封信》，对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十项要求”及新桥初级中学的工作重点及实施步骤已知悉。

班级 家长姓名 学生姓名

2018年 月 日